**罪犯郑国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06号

　　罪犯郑国漳，男，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国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已交人民币五万元）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五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66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审判决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国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无

期徒刑自2010年1月2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郑国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5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3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八月十六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国漳伙同他人于2008年2月至同年5月期间，在龙海市非法贩卖、运输冰毒441.1克、氯胺酮7192.1克、麻古112克、大麻166.4克、摇头丸145.8克及硝甲西泮42.66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郑国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041.5分，合计4454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806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7300元（含庭审期间缴纳的人民币5万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41.6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0.06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63.53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国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国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